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8〕139号

关于做好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院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和学校职称评审有关政策，现就做好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依据

（一）《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华师〔2017〕13号）

（二）《关于〈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部分条款修订的通知》（华师〔2018〕126号），该文件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主管部门备案审核的反馈意见制订，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审议，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颁布实施。

二、评审指标

根据《评审办法》规定，学校每年设定高级职称评审指标，并向各学科组下达指标，因各二级单位的各级专业技术岗位数核定工作尚未完成，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2018年暂不向学科组下达评审指标，指标核定方式如下：

（一）总量控制。今年新增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不超过40-50个，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不超过50个。上述新增岗位主要用于职称评审和人才引进。

（二）核定办法。学校在新增岗位总量范围内，根据2018年职称申报情况（包括优先聘任人员申报情况）和资格审核结果，结合近3年学校职称评审情况，经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向学校评审委员会下达正高级职称和副高级职称的评审指标。

三、受理人员范围及申报系列、类型

（一）全职聘在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人员，可申报教师系列职称（教授、副教授、讲师）或研究系列职称（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

（二）全职聘在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人员，按照所从事的工作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图书资料系列的职称（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或委托校外评委会评审的相关系列职称。

（三）在二级单位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申报条件执行；申报

研究系列职称的，按文科类申报条件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的申报条件执行。

（四）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人员，可根据实际管理工作业绩和落实主要工作职责情况，申报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的职称。

（五）转聘到主系列或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及以上的，可申报现聘岗位（系列）对应的同等级职称。

（六）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首次申报职称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相应档次的职称。其中，海外工作期间曾获聘高校教师职位且具备较高教学水平，或到校工作满1年且基本业绩条件达到第1、2项要求的，允许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其他人员只能申报研究系列职称。申报人员提交的业绩成果必须是在国（境）外期间取得的，可以是论文，也可以是其他研究成果；这些成果要有较高的水平，至少得到国内外3位正高级同行专家的一致认可或推荐（以推荐信的形式）。

（七）青年英才、博士后在站研究人员仅限申报研究系列职称或科研为主型的教师系列职称。

四、有关申报条件的补充说明

执行华师〔2017〕13号和华师〔2018〕126号文。其中，关于教师资格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继续教育条件的补充说明如下：

(一) 教师资格条件。2018 年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申报人,在资格认定前,允许先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如申报人申请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评委会各学科组评审前获得认定(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视为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否则申报材料不予上会评审。近三年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从企业引进的高级技能型人才暂未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二)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关于“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要求,由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自主考核。

(三) 继续教育条件。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时需提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五、关于评审程序的补充说明

执行华师〔2017〕13 号和华师〔2018〕126 号文。其中,部分评审环节补充说明如下:

(一) 申报材料审核。各二级单位要对本单位申报职称人员的申报资格和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从 2018 年起,评前公示环节由学校评聘办统一对学校评委会受理的申报人员材料进行网上在线公示,各二级单位同步在学院显

著位置张榜告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所有申报材料进入评前公示环节，原则上不再允许更改；如确有更改或补充材料的，须再次公示。

（二）申报资格复审。学校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复审，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不予上会。其中，人事处负责申报资格复审；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教学业绩等信息复核；科技处、社科处负责科研业绩等信息复核。

（三）代表作通讯评议。从 2018 年起，执行《评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即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统一送审 3 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论中有 2 份及以上为“尚未达到”的，不提交学科组评审。其中，对于 2017 年已送审代表作的教师，如所选取代表作不变，则再送审多 1 名校外同行专家，其余 2 份以 2017 年评议结论为准。

（四）学科组评审。从 2018 年起，执行《评审办法》第十条规定，即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专项）、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学科组由学校组建，其他学科的学科组由各二级单位组建，专家征集与评委库组建按照《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 号）执行，并报学校备案。

（五）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根据学校华师〔2018〕126 号通知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可根据评议需要，从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抽取部分委员，共

同对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的正高级职称参评人选材料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

六、申报方式及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方式

1.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s://sso.scnu.edu.cn/>，登录学校综合服务平台。

2. 在学校综合服务平台的“常用应用”中选择职称评审系统，点击“2018年职称评审方案”，选择填写申报材料，并根据指引完成人事数据同步、补充个人申报信息、填写业绩成果信息、代表作选定等工作。审核完毕后，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打印相关评审表格。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在系统中上传代表作电子版或提交纸质版著作。具体要求为：如代表作为论文，则需扫描成PDF文件格式，代表作扫描件要包含所在刊物的封面、目录、刊号和代表作正文等有关信息，其中外文论文还应提供中文译文（至少为摘要译文，与代表作一起扫描成一份文件）；如代表作为著作，需提交纸质版本（一式两份，分别放置于两个牛皮纸文件袋中），通过职称评审系统导出并打印代表作送审申请表，分别粘贴于文件袋表面，用铅笔写明申报人姓名。

上传或提交的材料均需隐去作者姓名等个人信息，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学校按规定统一送校外高级职务同行专家进行评

议。

2. 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必须与申报评审的专业、从事的岗位工作相一致，其中提交的论文著作、专利、获奖等业绩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现在的工作单位（在原工作单位工作期间，第一署名单位为对应的原工作单位，也视为有效）。教师发表并被 SSCI、SCI、EI 等索引收录的论文，需按照要求进行预检索（详见《教师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指南》）后，由学校统一安排检索。

3. 申报人填写的科研项目必须要有项目立项书或结题书，其中项目立项以项目合同书或审批单位的有关文件为准，项目结题以审批单位的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为准，其它证明材料均无效。科研项目立项项目组成员变更的，必须有原立项单位的变更通知书。如申报人填报的科研项目属于子课题的，要标注清楚。

4.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相应职称的申报条件，真实、客观、完整填报相关信息，并扫描上传有效佐证材料。业绩成果等纸质材料统一交至学院备查。

5. 对于转聘岗位（系列）的人员申报同等级职称，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从取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此前申报原职称时所使用过的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不能用于申报现岗位（系列）对应的同等级职称）。取得同等级职称后申报高一级职称，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从转岗位（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的时间起算。此前

用于转岗位（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时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七、二级单位工作要求

（一）做好材料审核工作。各二级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职称人员的申报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其中，申报人提交的课题、论文、获奖等业绩成果、学历（学位）证等均需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其后取得的不得作为今年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各二级单位应配合学校组织在线公示，并同步在学院显著位置张榜告知。对于不便张榜和网上公示的原件材料等应统一、有序放置在会议室等场所对外开放，以备查验。公示期间凡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受理，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先行报送，但不得停止核查，核查结果应于学科组开会前及时报送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

（三）做好学科组评委库组建工作。各二级单位应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的基础上，按照《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要求征集专家，自主建立并报学校备案。有关组建要求与工作安排另文通知。

八、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工作要求

（一）申报条件。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职称的人员，基本条

件按照学校条件执行，业绩条件按广东省相应行业要求执行。

（二）申报程序。委托其他评委会受理评审的职称，按以下程序推荐：个人申报——材料公示——二级单位推荐——资格复审——学校推荐委员会推荐——报相关评委会评审。

（三）申报途径。对于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职称，按照省人社厅统一要求，使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www.gdhrss.gov.cn/zyjsrc/index.jsp）申报。具体申报流程与要求以相关专业评委会通知为准。

（四）工作安排。8月25日前，符合委托推荐其他评委会评审的人员，须按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材料准备，所在单位做好评前公示及推荐等工作。学校将于8月29日前召开学校推荐委员会会议。

九、其他说明

如果上级部门有新的精神，将另文通知。

十、工作安排

为确保评审工作进展顺利，各有关单位和申报人应严格按照以下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安排，逾期不候。

1. 7月下旬，发布2018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2. 8月30日前，学院上报审核人员名单。

3. 9月7日前，各有关单位完成学校受理系列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审核（含代表作匿名情况）工作，导出并打印提交申报人员汇总表（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4. 10月8日前，各二级单位完成学科组专家库组建并报学校评聘办备案。

5. 10月25日前，人事、教学、科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复核申报人的申报条件、完成通讯评议材料（含代表作）送评及结果回收登记工作、确定申报受理名单；各有关单位按规定打印推荐表、申报表（签名、盖章）并提交到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做好会议评审准备。

6. 11-12月，学校召开职称评审工作会议。

十一、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受理地点：石牌校区行政办公楼 603 室

联系人：林德丰

联系电话：020-85215091

电子邮箱：20101123@m.scnu.edu.cn

- 附件：1.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华师〔2017〕13号）
2. 关于修订《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部分条款的通知（华师〔2018〕126号）
3. 教师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指南

4. 二级单位需填报材料及审核工作指南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8月11日

